

## 关于第二师 24 团（26 片区）供热中心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城镇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24 团（26 片区）供热中心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山水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24 团（26 片区）供热中心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24 团（26 片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 3' 42.030''$ ，北纬  $42^{\circ} 9' 56.944''$ ，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5887 平方米。项目主要新建锅炉房 1 座，建筑面积 1369.40 平方米，内设 2 台 20 蒸吨/时燃煤锅炉及配套供热设备、1 座 5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新建全封闭式煤棚、渣棚各 1 座，新建 2 座换热站，每座占地面积 216 平方米、新建供热管网  $2 \times 10.6$  千米（双回路敷设）并完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

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废气采取“SNCR 脱硝+袋式除尘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1 根 45 米高排气筒排出，配套在线监测设施；煤棚、渣棚采取全封闭式建设、定

期喷水抑尘，在粉仓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要求，氨逃逸质量浓度执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5〕113 号）中有组织排放指标限值 8 毫克/立方米；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锅炉软化水系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 24 团（26 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由 24 团（26 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脱硫废水、锅炉排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基础减震、密闭隔音等措施减弱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收集后外售周边建材企业；废布袋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废尿素包装集中收集后送周边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要求。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沉淀池、清水间，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地面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锅炉房、换热站、煤棚/渣棚，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为其他建筑物及道路，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 日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山水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 日印发

---